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紀錄：

梁慧珍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秋忠 代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已報教育部備查。將「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合併為「甄選入學」制。並決定於明(九十三)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統一辦理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工作，依據各校系所訂定之篩選標準及成績採計方式，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校系辦理，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含筆試)。為兼顧高中正常教學，第二階段甄試時間限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至四月二十五日間之週五至週日，各校選定一個週末辦理。

(二) 九十三學年度共有中文系等九個學系(組)辦理「學校推薦入學招生」，預定錄取八十二位考生。共有歷史系等十九個學系(組)辦理「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預定錄取二百二十六位考生。(見附件一)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每位考生是否僅限選填一學系(組)，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如附件二)，第九條第二款「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決議：本校申請入學，每位考生僅限選填一學系(組)。

案由二：擬訂定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表(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及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工作時程，本組擬訂定招生日程表以順利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金額，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規定，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費以不超過一、五〇〇元為原則，且低收入戶考生（持有證明者）報名費應全免優待。經調查各學系招生意見後，「學校推薦」部份第二階段報名費擬訂為一、二〇〇元者有一個學系，擬訂為一、五〇〇元者有八個學系。「個人申請」部份第二階段報名費擬訂為一、〇〇〇元者有一個學系，擬訂為一、二〇〇元者有七個學系，擬訂為一、五〇〇元者有七個學系。

二、擬建議本校第二階段報名費統一訂為一、五〇〇元，各項考試經費支出擬依照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核銷。本次考試各項經費編列表擬於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

決 議：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金額為一、五〇〇元。

案由四：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是否辦理，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如附件二），第十條第二款「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本校93學年度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中「學校推薦」只有七十六個名額，經本組通知各學系調整後所提供名額僅為八十二名；本校依規定至少需提供九十七個名額，與規定不符。

三、經電話請示教育部，若未達規定，本校93學年度不得辦理甄選入學招生。

決 議：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仍繼續辦理甄選入學招生。（經財法系提供五名、資管系提供五名、昆蟲系提供四名、化學系提供三名、獸醫系提供三名後，本校辦理「學校推薦」之名額已達一百零二名，與規定相符。）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五十分